附件13

社会救助金调整（停发）决定书

xxx：您好！

由于您的家庭情况发生变化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您家庭的□最低生活保障 □低收入家庭救助 □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做出如下调整：

□增（减）：自 年 月起，救助金由 元/月调整为 元/月。

调整原因：

□停发：自 年 月起，停发您家庭的救助金。

理由如下：

1.您家庭xxx情况，不符合《xxx》第xx条规定；

2.您家庭xxx情况，不符合《xxx》第xx条规定；

……。

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\*\*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\*\*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送达人：

审核确认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决定书原件由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保存，并上传系统传送给居住地，由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打印送达申请人）